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9.1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4.01.02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訂定之。
- (二)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

二、目的：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訂定本設置要點，設置相關組織，有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三、任務：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與建置相關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與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有關學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 (一) 性平會置委員8人，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二) 性平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教師代表1名、家長代表2名，共8名委員。惟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承委員會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其職掌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 (四) 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並擔任連絡與協調之窗口，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

- (五) 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學校得視需要，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 (六) 「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經性平會通過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
- (七) 性平會另由執行秘書、行政與防治組、諮商與輔導組組成受理小組，若小組成員因故無法擔任之，由性平會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另從性平會委員中指派擔任之。本受理小組工作權責範圍如下：
 - 1. 專責審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
 - 2. 暫時不申請調查時，討論後續教育輔導措施。

五、組織分工與職掌：性平會下另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等工作小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 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 (二) 課程與教學組：本組由教務處負責，其工作內容如下：
 -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 (三) 諮商與輔導組：本組由輔導室負責，其工作內容如下：
 -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本組由總務處負責，其工作內容如下：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六、會議：

- (一)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二) 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 (三)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受理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專責審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及暫時不申請調查時討論後續教育輔導措施。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無須經性平會審議，惟事件調查結果與相關建議內容，仍須經性平會議決通過始得為之。

七、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三民國中113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名單

職稱	身分代表	姓名	性別	簽到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丁淑觀	女		
委員	學務主任	陳國慶	男		
委員	教務主任	吳昌諭	男		
委員	輔導主任	陳龍志	男		
委員	家長代表	陳雅鳳	女		常委
委員	家長代表	莊育傑	男		常委
委員	資料組長	張玉玲	女		
委員	教師代表	張雪芬	女		教師會
臨時委員	導師				列席

備註：

性平會置委員5-21人(由各校自訂，以奇數為宜)，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